

規 劃 綱 領

本申請擬將位於石橋頭村口的一幅土地，用作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的許可用途，以回應村內日益增長的泊車需求。具體申請理由如下：

1. 回應村落發展帶來的泊車需求

石橋頭村近年發展迅速，村內共有超過 20 座村屋相繼落成，涉及約 70 多戶居民陸續遷入。隨著村民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數目增加，原有的公共空地已明顯不足以應付泊車需要，對村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。

2. 土地已長期荒廢

現場土地已丟空沒有農務作業數十年，野草叢生經常衍生蛇患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。

3. 周邊環境與土地用途協調

申請位置西面是舊鄉村區，北邊是新鄉村發展區，東南面則為沙頭角公路段。現場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與周邊的交通及居住環境互相協調，並無衝突。

4. 規模細小，僅供村民使用

申請地點只設有 20 個車位(18 個私家車位及 2 個輕型貨車位)，規模細小，並不對外開放，亦不設時租，只供本村村民使用，能有效控制車流及使用對象。

5. 保持環境的清潔

場地嚴禁洗車及涉及車輛維修的作業，以保持環境的清潔。

6. 保障場地使用人士

停放的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行車證及第三者保險。。

7. 對環境及交通影響輕微

申請地點無需砍伐樹木，對自然環境影響極微。現場屬小型發展，與周邊景觀協調，並不會對交通、渠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我們亦會在當眼位置設置警示牌，提醒駕駛者留意行人，保障居民安全。

8. 符合規劃意向及過往先例

是項申請並未違反長遠規劃意向，且在不遠處的「農業」地帶，已有類似停車場申請獲批的先例。可見在同類鄉村環境中，將小型用地用作停車場，是務實而合理的安排。

9. 遵從部門指引，配合審批要求

申請人定必遵從城規會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，確保申請地點的運作符合

相關法規及安全要求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懇請 委員會考慮村民的實際需要，批准是項臨時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申請，以協助解決區內泊車困難的問題，促進村落的可持續發展。